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08,009,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446%。其中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 3,19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204,813,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36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19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2、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3、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4、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5、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6、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9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7、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0,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59%；反对票 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4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1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7309%；反对票 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269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8、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7,838,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177%；反对票 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82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02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4.6468%；反对票 17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5.35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10、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8,009,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董亚杰、陈秋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 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签订《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最终协议中《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尚未签署，若《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无法签署生效或最终协议中任一协议无法执行，则本次一揽子交易将无法完成，除非各方另有替代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 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 各方将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签订《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本金事项进行约定（该协议属于本次一揽子交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即最终协议之一；在签署该协议前，佰骏医疗仍将暂停还款），但该协议签署的具体时间及各方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因佰骏医疗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按照签署后的《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归还公司借款本息的不确定性；如发生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的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经营情况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050、054、062 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将依据最终协议（包括：《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最终协议中《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尚未签署，若《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无法签署生效或最终协议中任一协议无法执行，则本次一揽子交易将无法完成，除非各方另有替代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签署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相关合同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与佰骏医疗、长沙佰骏、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德维塔公司签署《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就德维塔公司通过债转股暨受让部分股权控股佰骏医疗事项做如下约定：

（一）吸收合并

佰骏医疗作为持有长沙佰骏 100%股权的股东，将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与长沙佰骏合并。吸收合并后佰骏医疗成为存续公司，长沙佰骏解散并注销，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即为人民币 20,408,163 元。

吸收合并完成后，佰骏医疗作为存续公司将取代长沙佰骏成为《可转债协议》项下的借款人。

德维塔公司解除佰骏医疗质押的长沙佰骏 100%股权后，佰骏医疗与长沙佰骏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债转股

基于佰骏医疗转换前的股权价值人民币 4 亿元，德维塔公司将已提贷款中的人民币 1.08 亿元转换为佰骏医疗的股权，人民币 5,510,204 元计入德维塔公司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02,489,796 元计入佰骏医疗的资本公积。公司、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放弃其对佰骏医疗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债转股完成后，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08,16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918,367 元。佰骏医疗各股东的认缴注册资本与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佰骏医疗股权比例为 13.45%）：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2,132,653	12,132,653	46.81%
康莱健康	9,000,000	9,000,000	34.72%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9%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100%

原《可转债协议》约定的“强制出售权和强制购买权”相关约定取消。

（三）股权转让

在债转股交割暨完成增资后，基于佰骏医疗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19,500,000 元，德维塔公司将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的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 66.73%的股权。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佰骏医疗各股东的注册资本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及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德维塔公司	17,296,370	17,296,370	66.73%
康莱健康	3,836,283	3,836,283	14.80%
方盛制药	2,744,898	2,744,898	10.59%
瑞健健康	2,040,816	2,040,816	7.87%
合计	25,918,367	25,918,367	100%

德维塔公司将解除原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共计持有的佰骏医疗 67.55%股权的质押，且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无义务回购德维塔公司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

（四）股东贷款

1、德维塔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承诺应从等值于人民币 4.50 亿元的美元金额降至等值于人民币 9,200 万元的美元金额。各方确认并同意：（吸收合并之后的）佰骏医疗或（吸收合并之前的）长沙佰骏欠德维塔公司的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 9,200 万元，即所有贷款承诺已经全部使用，及德维塔公司不再有义务向（吸收合并之后的）佰骏医疗或（吸收合并之前的）长沙佰骏提供任何额外贷款。

在完成吸收合并、债转股、股权转让交割且在《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及长沙佰骏已足额支付德维塔公司股东贷款 2024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利息后则为降息日，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应降低至 4.60%。在降息日前，佰骏医疗应继续按照 8%的年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2 亿元的利息直至降息日；在降息日次日，佰骏医疗应按照降低后的利率向德维塔公司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 9,200 万元的利息。原《可转债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延长至 10 年，即直到 2032 年 4 月 10 日。

2、公司收回欠款约定

各方确认将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签订《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本金事项进行约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贷款未偿还本金为人民币 155,188,251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6,531.19 元，贷款利率下调至 4.60%，到期日延长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各方签署的《交割证明》载明日期）后五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与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在还款优先顺序上并列同等地位；但各方同意，在佰骏医疗业务开展过程中，佰骏医疗应先偿还完公司贷款后再偿还德维塔公司向佰骏医疗提供的股东贷款。

除德维塔公司另行同意外，康莱健康和瑞健健康不得将其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任何人（包括公司）。

（五）责任限制

康莱健康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转让至德维塔公司后，德维塔公司将持有佰骏医疗 66.73%的股权，德维塔公司将实际负责佰骏医疗的运营，因此，德维塔公司不得就其接管佰骏医疗的运营控制权后发生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导致佰骏医疗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向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寻求赔偿或提出索赔。

（六）权力限制

未经各方提前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在佰骏医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押记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各股东可将其在佰骏医疗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任何人士，但是其应首先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若非转让股东未就任何或全部要约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未就要约股权行使任何优先购买权的各非转让股东应有权，通过在收到转让股东的转让股权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股东、佰骏医疗和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行使权利，以按照与转让通知所列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等要约股权的出售。

（七）管理协议的终止

德维塔公司和佰骏医疗同意，原签订的《管理协议》应于债转股的交割日终止。

（八）完成期限限制

除非各方已有替代方案达成一致，否则各方（根据相关最终协议）应确保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以下事项：

1、佰骏医疗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市监局提交为登记吸收合并之目的所需文件；

2、佰骏医疗不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向发改委和外管局提交登记关于吸收合并、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相关事项所需文件；

3、市监局在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正式登记吸收合并、债转股和股权转让；以及发改委和外管局在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正式登记关于吸收合并、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相关事项。

若上述任一截止日期之前的事项未实现，德维塔公司有权对上述截止日期进行延期或是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终止最终协议（包括：《和解和框架协议》、《合并协议》、《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佰骏医疗章程》、《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确认函等）。

（九）其他事项

1、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德维塔公司委派，且董事长由其委派、一名董事由康莱健康委派、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

2、经德维塔公司同意后，佰骏医疗方可开展的事项

除非得到德维塔公司的同意，佰骏医疗不得采取、允许发生、批准、授权、或同意或承诺进行偿还公司贷款、对佰骏医疗章程等重要文件进行修改、佰骏医疗对外股权投资、佰骏医疗清算、解散等、稀释股权、派发红利、回购表决权证券、年总计负债 1,000 万元后的任何负债、设置无形资产权力负担、业务范围变更、发行股份、超运营预算的支出、修改董事授权及委派规则、对外提供年超 100 万元的贷款等事宜。

3、经公司同意后，佰骏医疗方可开展的事项

在佰骏医疗根据《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全部清偿公司股东贷款之前，除非获得公司的同意，佰骏医疗不得采取、允许发生、批准、授权、同意或承诺修改章程、无形资产设置产权负担、向内部人员发承包商、顾问等发行股权、清算或解散、与现有股东或内部人员发生任何交易等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公司债权偿还的相关合同。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德维塔公司为 DaVita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DVA，财富 200 强企业，专注于为肾衰竭及末期肾脏疾病病患也提供肾脏透析服务，其业务已拓展至亚洲、欧洲、中东和拉美等地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后，佰骏医疗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加，有利于优化佰骏医疗资产结构，提升其综合实力，公司持续看好佰骏医疗发展前景，故本次未出让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佰骏医疗对公司的借款事项后续将在《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在签署前述协议前，佰骏医疗仍将暂停还款。

公司此次放弃增资，是为了通过推进德维塔公司完成债转股及控股佰骏医疗事项，以提高佰骏医疗的资本实力、优化佰骏医疗资产结构，提升其综合实力，从而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但受国内外对跨境投资的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事项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

各方将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前签订《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佰骏医疗偿还公司贷款本金事项进行约定，但该协议签署的具体时间及各方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因佰骏医疗未来的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按照签署后的《方盛股东贷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归还公司借款本息的不确定性；如发生导致佰骏医疗无法按照相关协议还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障公司权益不受损害；此外，虽然佰骏医疗经营情况良好，但采取法律措施追偿借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佰骏医疗外债偿还和德维塔公司控股佰骏医疗的进展；其他相关风险详见公司 2021-054、060 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6: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权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4-0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61,4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61,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23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8,133,33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225,073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7,908,26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3,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11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61,4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3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3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0,03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10,031,0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01 涉及的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陈小华、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7 涉及的关联股东庄建华已回避表决。

2、议案 8、议案 9.01、议案 9.02、议案 9.0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璐璐、马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118,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118,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爱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88,787	99.9320	29,285	0.06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